

轉發方式	114年9月6日	收文
檔號：電子		
保存年限：信	第 191 號	
掛號		

交通部 函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
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
聯合會

機關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
傳 真：(02)2389-9887

聯 絡 人：黃振烜
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139

電子郵件：jhhuang@motc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交運字第1145009526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」第
16條及第2條附表，業經本部會銜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14
年9月25日以交運字第11450095261號、台內警字第
1140873802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14年9月30日施行，檢
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）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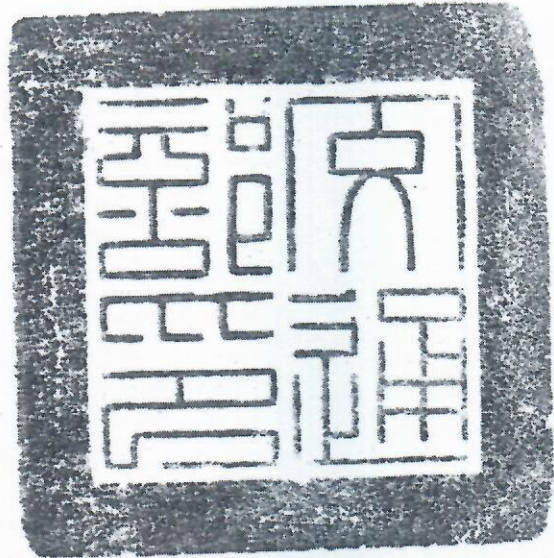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、法務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直轄市及各
縣市政府、交通部公路局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
國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駕駛員職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
全國總會、中華民國計程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計程車駕駛員
職業工會總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路
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
會、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
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有限責任中華民國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聯合社、台灣運
輸業移動科技派遣平台協會、台灣數位平台預約接送從業人員產業工會、本部
路政及道安司、法制處

副本：

部長陳世凱

交通部、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
發文字號：交運字第11450095261號
台內警字第1140873802號



修正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」第十六條及第二條附表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施行。

附修正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」第十六條及第二條附表

部長陳世凱

部長劉世芳